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5-NJXM-C2025-0006
项目名称： 江宁公安分局上峰派出所食堂外包服务
采 购 人：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供应商： 南京每日每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XM-C2025-0006

项目名称: 江宁公安分局上峰派出所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 供应商(乙方): 南京每日每鲜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道办事处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汤泉西路 18 号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余村九龙
广场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江宁公安分局上峰派出所食堂外包服务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金额: ¥108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捌万圆整)。

第三条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 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NJXM-C2025-0006 (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文
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 至 / 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按月度支付,乙方每月度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后,按人次按餐标据实结算支付。

4、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审批流程为准,乙方清楚且无异议。甲方付

款前乙方需交付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按 LPR 标准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不能按约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按约交付满 3 次的（含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2、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南京每日每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事处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代表人：苏健

电话：139144969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东麒路支行

账号：10131001040010738